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因公司董事曲飞、田绪文、王龙声、方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股权激励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公司董事曲飞、田绪文、王龙声、方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因公司董事曲飞、田绪文、王龙声、方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2: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会议详细通知，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临时公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